

“公司”一词源流小考

姜 朋

摘要:不少证据表明,华语世界“公司”概念与实践和荷兰东印度公司存在某种牵连关系。从17世纪后半叶开始,汉语“公司”一词就已经开始在我国台湾和东南亚地区出现。其在海上贸易中被用以指称船主或其所代表的货主集团。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有涉及冢地管理及葬事、赌业的“公司”。这类公司成员均有股份划分。在西加里曼丹岛,有基于同乡等地缘关系组建的矿业、农业“公司”,其承担了相当多的公共事务管理权(如征税、惩治犯罪等)。此外,还有冠以“公司”之名的秘密会社,如由天地会改称的“义兴公司”。到了19世纪七八十年代,则有大量以“公司”为名的商业组织在内地涌现。

关键词:公司; 东南亚; 荷兰东印度公司; 秘密会社

作者简介:姜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北京 100084)

汉语中有太多的法律词汇源于日文,但“公司”不是。^①成书于晚清、修订刊行于民国初年的《商法调查案》称,“公司略与英语的‘孔拔尼乌’(Company)相当,‘我国公司制度,近数十年由外输入。自商律颁行,而公司二字,始为法定之名词’。”^②法定之说 not 假,但“近数十年由外输入”唯恐不妥。

方流芳教授认为,“公司”一词在我国的演变过程是:从17世纪中期到183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结束对华贸易垄断,“公司”主要是用来指称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中文专用名称,而非泛指欧洲的“business company”。除此之外,在当时的中文语境下没有其他“公司”。从1833年到19世纪末,“公司”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专用名称转变为泛指外国企业的集合名称。1904年清政府颁布《公司律》后,“公司”才成为泛指中外法人企业的集合名称,但“公司”成为大众接受的通用词语要更晚一些。^③然而,此说中疑问也不少。赵晶指出,方师前文的努力“并非为了考证公司一词的起源,而是藉梳理这段中英交往历史,发掘出当时中国人对‘公司’‘官设独占’的理解,揭示中英两国因抑商—重商、扶持—钳制的不同国策所造成的截然不同的商业人格及后续的国家命运”。^④此说固有其理,但其“公司,作为目下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一个名词,是与英语的‘company’关联在一起的”之表述则略嫌偏狭。其实,如今汉语“公司”一词堪与其他语言中表征由众人合资认股、负担有限责任的商业组织形式的语词,如日文中的“会社”、西班牙语的 *compañía*、荷兰语中的 *compagnie* 相互对译。只是从这种语言流传的下游现象并不能直接推导出上游(发展早期)的情形来。在这个意义上,赵晶的论断是正确

① 李秀清从商务印书馆1912年出版的《英德法日政法名词表》摘录了若干民商法律术语,其间并未包括“公司”一语。《中国近代民商法的嚆矢——清末移植外国民法述评》,《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张家镇、秦瑞玠、汤一鹤、孟森、邵义、孟昭常编纂《中国商事习惯与商事立法理由书》,王志华编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8页。

③ 参见方流芳《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词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④ 赵晶《中国“传统”公司形态研究述略》,见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亚洲研究中心编《亚洲研究》2009年第7辑,第201、198、199页。

的,即后世学者不能“赋予某一解释天然的合法性与唯一正当性”,而必须重视和探寻“符号的创造者和沿用者在对符号的使用过程中赋予该符号的丰富内涵”。语词的发展也可能像河流一样存在多个源头,某些初期的含义后来取得了显著优势而成为主流,某些则消失了(新的意思又浮现出来)或是与其他含义合流,抑或潜入地下变成暗河,在另一个时空维度中继续存在、流淌。因此确有必要对汉语中“公司”一词的源流详加查考。具体而言:19世纪30年代之前,“公司”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中文专用名称吗?当时中文里真的没有其他“公司”吗?19世纪30年代之后的几十年间,“公司”仅被用做外国企业的泛称吗?“公司”成为泛指中外法人企业的集合名称是在1904年大清《公司律》颁布后吗?“公司”为大众所接受的时间是否晚于《公司律》的颁行?

一、17世纪至19世纪海上贸易中的“公司”

(一) 郑氏集团的海上货运“公司”

收录于《明清史料》丁编第三册的《部题福督王国安疏残本》(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和己编第七册的《兵部残题本》(康熙二十三年七月)是目前已知最早记载“公司”一词的中文文献。

《部题福督王国安疏残本》载,1684年8月5日,一条属于明郑延平王部下洪磊的鸟船“大啤”驶入厦门港投诚。船上载有“公司货物乳香一千一百……附搭货物白灰布一百七十匹、白象布四百八十六匹……目梢货物大白布二十三匹……”。^①《兵部残题本》显示,20天后另一艘明郑武平侯刘国轩属下的鸟船“东本”驶抵厦门投诚。船上有“公司货物铅二万六千四百八十斤……目梢货物苏木二万五千斤”。^②两船都载有“公司货物”和“目梢货物”。大啤船还有“附搭货物”,且其与“目梢货物”的数量均少于“公司货物”(例外是附搭的白象布,但“公司货物”中布匹种类较多)。

《兵部残题本》还提示了当时“台湾—日本—暹罗”航线上海运、贸易的一些细节:其一,“东本”船将台湾起运的白糖和冰糖在日本销售后,用所得约一万两银的大部分购买了红铜、酒、干鲜果品、酱菜及海产品,运到暹罗换成银两,再购入锡、苏木、胡椒、象牙、香料、布匹等“公司货物”返航,历时一年有余。其二,管船与船主分离,照船主委托(命令)行事。成书于1722年的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赤嵌笔谈”载:通贩外国之船,每船“船主一名;财副一名,司货物钱财;总杆(捍)一名,分理事件;火长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驶船针路;亚班、舵工各一正、一副;大缭、二缭各一,管船中缭索;一碇、二碇各一,司碇;一迁、二迁、三迁各一,司桅索;杉板船一正、一副,司杉板及头缭;押工一名,修理船中器物;择库一名,清理船舱;香公一名,朝夕焚香楮祀神;总铺一名,司火食;水手数十余名。”^③1830年代成书的《厦门志·风俗记·俗尚》也提到“造大船费数万金。造船置货者,曰‘财东’。领船运货出洋者,曰‘出海’。司舵者,曰‘舵工’。司桅者,曰‘斗手’,亦曰‘亚班’。司缭者,曰‘大缭’。相呼曰‘兄弟’。”^④均可佐证《兵部残题本》关于船员的记述。其三,船员(“目梢”)的酬劳与伙食开销(辛劳粮蔬)从转售“公司货物”所得银两中直接支付,因此到厦门时只剩下银两二两五钱九分了。尚有疑问的是,“目梢”以外的其他船员是否也能分享“辛劳粮蔬”、附载“目梢货物”,还有待查证。郭松义

① 《部题福督王国安疏残本》(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员工福利委员会,1972年,第298—299页。

② 《兵部残题本》(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员工福利委员会,1972年,第626—627页。

③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赤嵌笔谈”,见孔昭明编《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二辑(21)》,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第17页;松浦章《清代帆船东亚航运与中国海商海盗研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第199页。

④ “领船运货出洋者”一作“领航运货出洋者”。参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92页。

引克劳弗特《使暹日记》(1828)称,一条三千石左右的中型海船,每一航程船主(出海)可有100石货物的舱位,还能接受载运搭客的旅费,以及抽取全船货物贸易额的10%的佣金。火长50石,工资银元200元;财副50石,工资100元,总杆同之。其余人役不发工资,只提供载货舱位,大致舵工15石,连同大缭、二缭共4名,计60石;碇工9石,连同司迁共5人,计35石;水手7石,约30人,计210石。^①

(二) 广东—巴达维亚航线上的“公司”

另一批有关“公司”的早期中文文献是收藏于荷兰海牙国立档案馆的两份乾隆三十四年(1769)的揽载契约。它们都明确提到了“贺兰公司”。

I

达丰行黄仔船主蔡诶观在广东承接装贺兰公司瓷器,大小壹拾叁箱,部重叁千七百贰拾五斤、白铅壹万贰千五百叁拾陆块,重贰拾伍万伍千陆百伍拾九磅,1225[原文为苏州数码——笔者注]折,重贰千零捌拾柒担。装至吧国,瓷器每百斤该载位水脚吧钱贰员半、白铅每百斤载位水脚该吧钱壹员。其白铅每百斤照在吧发出价,每百文抽五文,载银、马仔抽分。在广并未有交。顺风相送到吧国,即当将载银水脚、马仔抽分一应用,交与黄仔船蔡诶观收清应用。其货乃系在广东达丰行与黄仔船主蔡诶观当面经交,但到吧国交与兵头收入。倘有少欠,愿将载位水脚、马仔抽分扣除,无得异言反悔。诚恐无凭,是以立承揽载货单贰纸,送执存照。

一、瓷器每百斤该载位水脚吧钱贰员半

一、白铅每百斤载位水脚该吧钱壹员

一、白铅每百斤照吧发出价每百文抽伍文

乾隆叁拾肆年正月

日立揽货单蔡诶观

(“蔡诶观”以下押“大兴公司”章一枚,楷书)

II

益泰舫船主颜立舍在广东承接装贺兰公司瓷器壹拾肆箱,壹号起至拾肆号止,重数俱书写在箱面,共五千五百廿六磅,1225申,肆千五百壹拾壹斤。又白铅壹万贰千零玖拾陆块,重贰拾肆万肆千叁百肆拾壹磅,1225申,壹千九百玖拾肆担陆拾贰斤。瓷器每百斤该载位吧钱贰员半算、白铅每百斤该载位吧钱壹员算。其载位及水脚银尚未有交。顺风相送至吧国,即将载位及水脚交足。其货乃系在广东与船主立舍当面言约,到吧国交与兵头收入。又附铜磅壹个,轻重照磅为凭。若有少欠,块声船主填补。诚恐无凭,立承接装货纸壹样贰张送执存照。如收回一张,其余壹纸视为废纸。再照。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吉日益泰舫船主颜立舍单

(“颜立舍单”四字上押“茂胜公司”章一枚。“茂胜”篆书,“公司”楷书;本件上方有荷兰文摘要登记,日期记为1769年2月22日)^②

第一份揽载契约显示,广东达丰行与黄仔船主蔡诶观只是海运合同的委托方和承运方,除此契约关系外,并无隶属。双方交易所用货币是以“员”为单位的巴城银钱。货主交货时未付运费(水脚),待货运到目的地巴城发售后,承运人收取运费及包税抽分后,再将货物交付托运方指定的第三方。途中货

① 郭松义《清代赋役、商贸及其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29页。

② 转引自陈国栋《东亚海域一千年:历史上的海洋中国与对外贸易》,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第124、125页(下引此书,文中夹注作者名及页码)。原件中“贺”字左侧有口字偏旁。马仔,即包税,亦作饷、饷马。参见包乐史、吴凤斌校注《公案簿》第一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9页。该书1787年至1920年用中文记录(公元年份、钱物数量用苏州码字),下引此书,文中夹注书名及页码。

物如有缺损,须由承运人抵补。第二份揽载契约内容与之类似,特别之处是托运人还同货物一起交付了一只铜磅,用于货到时检验货物重量。松浦章认为,荷兰文 *compagnie*、英文 *company* 被翻译为中文的“公司”是18世纪末年的事。^①但这两份揽载契约表明,早在1769年(乾隆三十四年),*Compagnie* 就已经和汉语中的“公司”建立起了对应关系,从而将上述时点提早了约30年。

陈国栋根据契约上的“大兴公司”、“茂胜公司”印章认为,两公司分别是两位船主的雇主,亦即船主所代表的利益团体,甚至是该船经营所得的支配者(陈国栋,第126、131页)。巴城华人公堂《公案簿》的记载有力地支持这一说法。其收录的“接叮几宜国史丹书”(1789年6月17日,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廿四日)提到:原船主洪鳌的亲属林跳在巴达维亚为公司、船主洪鳌及其宗亲兼船上水手洪艳购买一百桶酒,但未付款,托洪艳到麻六甲出售。洪艳自己也置办了一些冰糖、药材、蒜头等货物附搭在公司货物之外。“因鳌官卒于安南,账目糊混不明,艳官又与公司人等不睦,欲向公司清算货银,搭船回吧。公司答以并无货物落舱,一文不与。”(《公案簿》,第167页)由此可知,公司是一群人的组合,彼此因海运贩货而有利益上的牵连,并且纠纷发生时,公司众人当与货同在叮几宜,而在巴达维亚。

19世纪初江苏太仓人叶羌鏞《吕宋记略》亦提到上海至暹罗、马尼拉航线上附搭客商货物的情形“客附舟者,有二千洋钱货,可带一弟兄,公司与担位八担。货倍之,所带亦多一人,渐次而加。本大者,一人不能照管,带一友相助,不事驾舟,无担位,客人自与八担。”“水脚银船主领之,谓之‘公司’。”“[船到马尼拉海关时]将货物逐件点明,估价消(销)货后,公司抽分客银加二三五(走暹罗去货无利,船主无抽分)。关税即于抽分内拔十分之六。”(陈国栋,第116、117页)这里,船主所在的利益集团以及船主代表该利益集团出面向搭船出海的客商收取水脚银(并加以保管)的行为,被称为“公司”。“弟兄”则系租赁舱位附带货物的货主所带之人,当在“公司”以外。

《公案簿》所收“李翰观叫李轩观、李宣力”系列案中,原告李翰要求被告李轩、李宣力偿还拖欠的货款。二被告系合伙经营,李轩主张应先向另一合伙人李宣力索偿,拒绝履行连带偿还责任。与李翰同为债权人的“万和公司”(或即通过万和船运货到巴城的货主集团)又称李翰欠自己的钱,委托林次负责向其讨要。(《公案簿》,第206、208、218、288页)

再如,“吴仲突叫薛厚观”案中(1790年7月7日),原告吴仲突诉称,其在暹罗由其兄“为讨一伙计额,使随暹船来吧……置买鱼干四担倚在公司内”,临行时其兄嘱咐船主薛厚说“若公司鱼干在吧兑尽,可将突鱼干额之钱交突为寄批回唐,奉养老父母。”但鱼干售后薛厚却拒绝转交货款,并辩称“坐山财主在暹嘱厚云‘突有欠坐山之钱,到吧时,其辛金不可还,只可付二三文以为费用。’厚经有付突去钱三文零三方,余当从坐山所嘱。如突果欲取钱,当与厚同船回归则可矣。”船上的伙长、亲丁也都作证说“坐山有嘱船主不可还突之辛金钱。”(《公案簿》,第298页)从中可知,船主显然系坐山财主的代理人,伙计则可在“公司”运输、贩卖的货物之外自行出资搭寄货物。“公司”为货主共同体之意甚为明了。这一用法直到19世纪50年代初仍在用。

(三) 浙江—长崎航线上的“公司”

清咸丰初年,一艘往来于浙江和长崎间的中国商船“丰利”号副财副陈吉人在航海日记中多次使用了“公司”、“小公司”字样:

辛亥冬帮 丰利船日记备查

(咸丰元年十月初三日)派生意。

得宝船主杨少棠,财副顾[应为“颜”]子英、陶梅江、杨亦樵,副财副颜心如、项慎甫。

丰利船主项挹珊,财副颜亮生、徐熙梅,副财副杨友樵、陈吉人。

^① 松浦章《清代“公司”小考》,《清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96—97页。

(十一月)初二日 清晨,乘轿到各东翁府并诸友处辞行。下午,至公司。是晚,吃顺风酒。

十三日 巳刻,两船主、副乘轿同往各庙拈香毕,趁轿拜客,回至公司,另给轿酒钱三百文……

十四日 晚膳,贾益兄在乍口公司请顺风酒。

(十二月)初九日 晴。夜雨。早面送来。吃毕,至货库,见头目看验箱笼。建[见]帮弟兄因见搜检甚严,皆将箱子归库,但拿公司中昨日未验之箱,作完随即禀止。进馆,至公堂,见江十叔……

二十一日 晴。巳刻,至大船色蓬,昨廩六十人,去时须俟插刀手、老大、小总管兄弟俱齐。通友来知照,随之杉板道下船,到大船先见头目,后到水门拜奠闭,自同小公司、公司弟兄先行上岸。晨到公堂,与一番主、副一拜。引上番以后公堂未拜耳。

(咸丰二年新正月)元旦 晴。丑初,在扶梯头拜圣母后,即在各殿拈香,并至各番弟兄棚子拜年。回至本库,各友团拜贺岁。小公司叩头恭喜……

(二月)初五日 晴……本船上白糖,除公司三十桶,各记共一百二十八包,清看只插去六包……

(四月)二十二日 阴……问信毕,带渔人三人,并总管小公司共七人,自乘轿同往王府见王,候等良久……自同总管小公司回馆。渔人仍归钓船。^①

其中的“公司”明显带有组织化特征,且有固定处所。“两船主、副乘轿同往各庙拈香毕,趁轿拜客,回至公司,另给轿酒钱三百文”的记述则提示了公司旗下至少有得宝、丰利两条船。两船的船主、财副、副财副等人均在为“公司”工作。

松浦章认为,其中“乍口公司”指的就是设在浙江省嘉兴府平湖县的港口乍浦的“公司”。他还根据日本文化十三年(1816)十二月漂泊到伊豆半岛下田的永茂船人员写的“嘉会公司”,以及嘉永六年(1853)停留在乍浦的荣力丸船上人员所说的“所谓嘉会所,乃年年来日本之商船也”等,推测“乍口公司”就是“嘉会所”。^②

丰利船日记在船主之外对东翁的特别提示,说明了船主(承运该货物的船长)与货主分置的事实。而“本船上白糖,除公司三十桶,各记共一百二十八包”的记述则表明,船上货物不只属于“公司”,更多的是“各记”的(与残题本所述情形不同)。“各记”可能是携带个人货物的船员的名号,更可能是指搭船的客商。1974年泉州湾出土的宋代海船中即有若干标记有“南家记号”、“南家”字样的木牌,另有“曾干水记”、“林干水记”、“张干水记”、“干记”等木签木牌。^③明清时期远洋贸易船除了搭载船主或主要货主的货物外,还分租给小本钱的客商搭乘。17世纪初张燮《东西洋考》载,中国远洋帆船“每船舶主为政,诸商人附之,如蚁封卫长,合并徙巢。亚此则财副一人,爰司掌记。又总管一人,统理舟中事,代船主传呼”,^④或可说明这一点。该书《饷税考》收录的万历四十四年推官萧基“条上恤商厘弊凡十三事”载:

夫一船商以数百计,皆四方萍聚零散之宾,而听命于商主,受压于船主,彼操颐指之柄,先从不外洋派敛众商,从一科十,从十科百,动称使费,代为打点。而市棍包引之徒,分门别户,以相表

① 陈吉人《丰利船日记备查》,见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48、250、252—254、261页。通友,即通事,翻译。

② 松浦章《中国商船的航海日志——关于咸丰元年(1852)来航长崎的丰利船〈日记备查〉》,冯佐哲译,吕昶校,见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第229页。

③ 陈高华、吴泰《关于泉州湾出土海船的几个问题》,见中国航海学会、泉州市人民政府编《泉州港与海上丝绸之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46页。

④ 张燮《东西洋考》,谢方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70页。

里,衙胥狙狯之雄,丝牵绳联,以相应和……三害不芟,将见吏书以积包者为市,包棍以船主为市,船主又以商梢为市……

船货二税,俱从在船货多寡精粗匀科,命舱商自称,以防船主多科之弊。途因有常例,有加科,有果子钱,有头鬃费,名色不等,俱从商首取给,任其勒索。东洋船有敛三百余金者,西洋船有敛四百余金者,悉归商首操纵,不止饷一费一,甚饷一而费二矣。众商为喉,主商为腹,怨声载道,率此之由。自今以后,合无容舱商自纳自称,徼收粮银之法,投入柜内,商首不得科索。^①

此间提及了船主、舱商、商首、众商、主商。从其中“船主多科之弊”和“商首不得科索”等表述看,商首被与船主同视,而舱商及众商则为搭载货物的散客。这种搭船出海的现象早在北宋就已出现。朱彧《萍洲可谈》提到,在海上贸易的船舶中,“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宋会要辑稿》所说“番船主”或即自备海船出洋贸易兼向其他商人出租舱位的商人兼船主。^②元代,许多无力自备海船的中小商人充当有船的大商人的“人伴”,“结尾一甲,互相作保”,出海贸易在船上充当各种职务的人员和“搭客”也捎带货物,出海做买卖。^③陈国栋指出,一般商船为了管理、协调上的方便,举其中一人为头目,该人也被称为“客长”。他还引用谢清高“客长,客商之长也”的说法,认为“客长”即《东西洋考》中的“主商”。

《丰利船日记备查》中还提到了“小公司”。从“自同小公司、公司弟兄先行上岸”的记述来看,小公司和公司当属两个不同的集团范畴。据《吕宋记略》,“其主客饮食者,曰‘小公司’。”日据台湾初年编制的《台湾私法》也记载了有关“大公司”和“小司”的海事惯例:“整船合股的财产称为‘大公司’,有船舶、器具、货物及一切债权、债务。‘小司’又称‘小私’、‘小伙’或‘搭位’,即由船员在惯例认定的范围内得以载运的货物发生的债权及债务。”^④陈国栋认为这里的“小司”就是“小公司”,进而推论“小公司”未必如《吕宋记略》所说的专指伙食集团(陈国栋,第117页)。丰利船日记所记“带渔人三人,并总管小公司共七人”,说明小公司当为多个人。

综上所述,17世纪至19世纪,华人在海上贸易中用“公司”一词指称向搭船出海贸易的客商收取水脚银的船主,或船主(及船上财副、副财副等技术人员)所代表的货主团体。“公司”内部存在着出资的“东翁”与出力的商船驾驶人员群体的划分。这不禁让人联想到中世纪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出现的海上商业冒险组合 Commenda。当然,东翁和船主等人之间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还需进一步搜集史料证据。

二、1880年代以前华人社会的其他“公司”

汉语“公司”一词并非仅出现在海上贸易中。张忠民认为,在前近代,中文里称作“公司”的组织大致有四种:(1)郑氏集团踞台时从事海上贸易的“公司”。(2)清代台湾地区榨糖业中的“公司廊”。(3)1770年代东南亚西加里曼丹(旧名婆罗洲)出现的华侨矿业公司。(4)19世纪50年代天地会及其分支中的“公司”组织。^⑤以下就对后三种“公司”逐一加以探析。

① 张燮《东西洋考》,第136、138页。

② (隆兴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福建番船主王仲珪等言:本州差拨海船百艘至明州定海冯湛军前乞照。平江府递年例支其半”。参见《宋会要辑稿》第六册食货五〇之二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版,第5667页。

③ 参见陈高华、吴泰《关于泉州湾出土海船的几个问题》,第244—245页。

④ 《台湾私法》第三卷,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3年,第559页;转引自陈国栋《东亚海域一千年:历史上的海洋中国与对外贸易》,第117、129页。日文版《台湾私法》亦直接使用了“大公司”、“小公司”的表述。见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编《台湾私法》第三卷下,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95年,第394页。可知“公司”一词是当时汉语已有语词,而非日人先译出再传入中土。

⑤ 参见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43—56页(下引此书,在文中夹注作者名及页码)。

(一) 17世纪至18世纪台湾熬制蔗糖的“公司廊”

连横《台湾通史·熬糖》称“台湾熬糖之厂,谓之廊。一曰公司廊,合股而设者也;二曰头家廊,业主所设者也;三曰牛犇廊,蔗农合设者也。每犇出牛三,为园九甲,一廊凡九犇,以六犇运蔗,三犇碾蔗,照阁轮流,通力合作,其法甚善,无乡不设之。”^①廊指糖厂或蔗厂,闽南语音作“Po”。《裨海纪游》亦载“取蔗浆煎糖之处谓之糖廊。”(张忠民,第49页)又据《台海使槎录》:

十月内,筑廊屋,置蔗车,佣募人工,动廊硃蔗。上园每甲煎乌糖六、七十担,白糖六、七十[石扇](沙土陶成);中园、下园只四、五十担……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硃蔗;另四牛载蔗至廊,又二牛载负蔗尾以饲牛。一牛配园四甲或三甲余,每园四甲,现插蔗两甲,留空二甲,递年更易栽种。廊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者)、车工二人(将蔗入石车硃汁),牛婆二人(鞭牛硃蔗),剥蔗七人(园中砍蔗去尾,去箨),采蔗尾一人(采以饲牛),看牛一人(看守各牛),工价每月六七十金。^②

可以看出,台湾熬制蔗糖的作坊(廊)有三种类型。其中,头家廊相当于个人投资经营,牛犇廊由蔗农合伙设立共同经营劳作,公司廊则是由投资者“合股而设”的。如是,至迟在18世纪上半叶,汉语中的“公司”一词就已经被用来指代陆上以合股雇工方式经营的组织了。联想到1624年到1662年期间台湾曾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占据的史实,生产蔗糖的“公司廊”的出现也许与荷兰公司存在某种关联,只是受资料所限,尚不能定论。

(二) 18世纪中后期到19世纪前期西婆罗洲的华人“公司”

徐继畲《瀛环志略》载:

由吕宋西南视之,有大岛居于午位,曰婆罗洲(一作淳泥,又作蟠尼阿)……近年粤之嘉应州人,入内山开矿,屯聚日多,遂成土著。初娶獠女为妇(巫来由女不嫁唐人),生齿渐繁,乃自相婚配,近已逾数万人。择长老为公司理事,谓之客长,或一年或二年更易。丁口税银,由客长输荷兰。洋船头金(船税也),亦荷兰征收。番酋听荷兰给发,不敢私征。每岁广潮二府,有数船入港贸易,获利甚厚。^③

人口既“已逾数万”,华人到那里的时日自然不短。而其中提到的择长老充客长,为“公司理事”更是引人注目。

据袁冰凌介绍,18世纪时,婆罗洲(加里曼丹)尚未被荷印殖民者正式统治,仍分属于20多个马来土邦。1740年前后,喃吧哇(Mampawa)苏丹首次邀请华人矿工从北部的淳泥(Brunei)到其境内百演武(Soengei Doeri)采金。岛上其他苏丹竞相仿效,以收取高额的地租和税金。^④起初,华人采金者只是依山顺水淘洗,规模很小。通常20多名同乡或同姓合伙开采一个矿坑,成员互称伙计。1763年起,因矿苗枯竭,转到平原地区开采,需要更大规模的冲洗设备,于是逐渐演变为统筹经营的公司组织。^⑤1775年前后,打劳鹿(Montrado,蒙特拉度)、东万律(Mandor,曼多尔)和喇喇(Larah,拉腊)等地已有20多个华人采矿组织(田汝康,第70页),^⑥互不统属、各行其是。特别是客家人与潮州人混居的地方,纠纷时有发生。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七“农业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48页。

②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赤嵌笔谈”,见孔昭明编《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二辑(21)》,第56页。

③ 徐继畲《瀛环志略》卷二“南洋各岛”,北京:京华书局,1968年,第119、121页。

④ 参见袁冰凌“罗芳伯与西婆罗洲的开拓”,<http://www.xiguan.net/yuanbingling/index.asp> 2008年2月12日访问。

⑤ 参见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论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0—62页(下引此书,在文中夹注作者名及页码)。

⑥ 参见袁冰凌“罗芳伯与西婆罗洲的开拓”。

田汝康提到,1771年受三发(Sambas)苏丹与喃吧哇苏丹金矿争夺战的影响,华人公司间的敌对情绪也随之增长。打劳鹿的天地会和兰芳会结成联盟垄断粮食的种植和销售,并高价出售运入的食糖。1774年,14个金矿公司联合起来击溃两会(田汝康,第69页)。另一种说法是,1774年,兰芳会因与天地会争夺垄断农业利益械斗失利,罗芳伯率众经坑尾山逃往喃吧哇,辗转转到东万律。次年,金矿公司又联合起来反对天地会。双方在王梨崇(Wong-li-toeng)激战,天地会大败。^①

1. 和顺公司

1776年,经潮州人设立的大港公司倡议,获胜的14个金矿公司组成联盟“和顺公司”,选出行政管理机构“和顺总厅”(田文做“合顺总厅”)。开采规模最大的大港一向居于领导地位,甚至与和顺总厅混而不分(田汝康,第64页)。以“伯”或“太哥”为首的管理人员由各公司代表选出,后改按宗族和家乡挑选。总厅对一切内外事务作最后决策,协调各组成公司间的关系,负责财务管理、物资供应和公共财物的保护。管理人从总厅领取薪俸和生活必需品。各公司管理各自的金矿,死刑以外的案件也由其自行裁决,只有涉及各公司间的重要事项才交请总厅(中央堂)处理(田汝康,第70页)。

田汝康提到,西婆罗洲的(华人矿业)公司并不是单一纯粹的单位。蒙特拉度的14个公司中,有所谓“开厢公司”,即一个公司下可以包含许多公司,甚而可以有同等的公司附隶其下,同时一些隶属的私人承租开采的矿坑也称为公司”(田汝康,第65页)。公司成员一般为五六百人,多的有800人。其中的“老客”是对公司公矿有投资、具有股东身份的矿工。“新客”是刚到矿山的新工人。若无人接受,可在公矿工作,由公司供给食宿和工资,一年后即可分红(有战功还可提前)。18世纪中叶以后,新客偿还公司垫付的船资等费用后方能转为老客。负责招工者称“客头”,须向公司缴纳租税。打劳鹿的私矿一度有1200多个。淘金收入中,租税占1/4,其余2/3分配给客头和投资者,1/3给矿工。此外,还有受雇于公司从事种植、开店、酿酒、养猪、冶铁,以及向公司缴纳税款独自从事上述职业的人。一些年长或有声望的老客和客头负责出面处理公司一切公共和司法事务,诸如事关整个公司生存的矿苗和冲洗水源问题,同邻近马来苏丹和原住民戴雅克头目的纷争等,并从公司支领薪俸(田汝康,第66、67页)。公司的主要经营收入来自公矿的收益和出租矿坑的租金,另外还有在公司的辖区内从事其他各种私人经营的商业、手工业向公司缴纳的营业税。此外,公司也从事粮食种植,较大的种植区由公司派专人管理(田汝康,第68页)。1822年以后,和顺公司、东万律的兰芳公司、Semini的三条沟公司成为西婆罗洲最大的三家华人公司组织(田汝康,第64页)。

2. 兰芳公司

1777年,罗芳伯在东万律建立了以嘉应州人为主、包括大埔县客家人的联盟“兰芳公司”,担任总厅大哥直至1795年去世(田汝康,第64页)。张忠民根据《兰芳公司历代年册》关于罗芳伯开创兰芳公司时,“未有公班衙来理此州府”,“传至刘台二伯时始有公班衙来理州府”的记载,认为既然荷兰东印度公司还被称为“公班衙”,就不能认为兰芳公司的“公司”是对西方公司的模仿或沿用(张忠民,第52页)。但前引乾隆三十四年(1770)的揽载契约已然构成反证。

兰芳公司治下约二万多客家人,以矿工居多,也有从事农耕、手工艺、贸易的。所有人都向公司总厅交纳税金,作为公共管理费用。公司负责维持公共秩序,惩办犯罪,处理治安案件。对犯有命案、叛逆等重罪者,斩首示众;打架争抢者,处以藤条鞭打、坐脚罟;口角是非,责以红绸大烛。罗芳伯之下还有一位总厅副头人协助管理公务;东万律埠头、各地聚落也立副头人与尾哥、老大共同管理。副头人领有俸禄,尾哥、老大则是荣誉职衔。罗芳伯在遗嘱中确定,公司总厅大哥只能由嘉应州人氏担任,总厅副头人由大埔县人担任,公司管属范围内各地头人可从嘉应州各县人氏中择贤而任(但都必须是从中国来的)。到第五任总厅大哥宋插伯时(1811—1823在任),荷属东印度政府开始加强对婆罗

^① 参见袁冰凌“罗芳伯与西婆罗洲的开拓”。

洲地区的控制。1819年,荷印政府特使 Nahuys 访问东万律,双方签署了在兰芳公司矿区使用荷兰国旗的条约。1824年,荷印政府授予第六任总厅大哥刘台二(1823—1837在任)“兰芳公司甲太”封号,总厅及各地副头人同时受封为“甲必丹”(田汝康,第77页)。^①1884年,末任甲太刘阿生(第11任,1848—1876;第13任,1880—1884)过世后,荷兰军队进驻兰芳公司总厅,兰芳公司宣告终结。^②

3. 天地会与义兴公司

败给14个矿业公司后,天地会并未在南洋销声匿迹。陈国栋提到,19世纪下半叶,马来半岛霹靂州的华人团体“义兴公司”与“海山公司”间的争斗(所谓“拉律战争”)使得南洋的华人公司倍受关注(陈国栋,第112页)。许地山亦指出,19世纪末,天地会在南洋的活动引起西方殖民者注意,其制定法律予以取缔。天地会遂改“会”为“公司”,对外称为“义兴公司”。^③

咸丰三年(1853)八月,上海小刀会起义军攻占嘉兴县城后即多次以“义兴公司”的名义发布告示,并留有“顺天洪英义兴公司”的印记。^④之前的厦门小刀会起义中,起义军同样使用了盖有“大汉天德义兴公司”和“汉大明义兴公司”印记的安民告示(张忠民,第52—53页)。萧一山编著的《近代秘密会社史料》收录有“义兴公司”和“松信公司”的腰凭照片。^⑤

施列格曾提到,山东天地会所用的会证“洪单”上印有“义兴公司”四字。书中还收录了在天地会公堂公布主要管理人的告白帖、花红帖、开香帖式,其中亦出现了“义兴公司”字样。^⑥比如,“义兴公司花红帖”写道“乙巳年九月二十日,合众兄弟公举,许襄兄为草鞋之职任理公司政事务要公行正直不得私心妄为付帖存凭。义兴公司[‘义兴公司’印]花红帖”。^⑦此外,书中收录的《洪门三十六誓》第二十九誓称:自入洪门之后,如果公司(天地会)发生大小事,各兄弟应依等级相互商决。^⑧

西方学者对西加里曼丹(西婆罗洲)的华侨组织曾有各种解释。其中,Bezemer认为“公司是华语对商号,合股经营事业和会社的泛称。这个词语曾几百年来在马来海峡地区普遍使用,并在荷兰文和其他方言中广泛流传。照字义解释,它指的是群众性的或是与公共事务有关的行政组织……在廖内岛和爪哇,商号的管理人被称为公司,中国官吏也用它来作为头衔。由于中国人在积累资金手段上的积极进取精神,为数众多的中国公司不单出现于荷兰所属的殖民地,同时也出现于马来半岛、印尼外岛地区和菲律宾群岛。公司在扶持中国人商业和航业发展上的重要性,是不能低估的。公司的建立完全是为了将同乡人或同宗族的人之间的联系或是相互关系,变得更加密闭、接近。”^⑨从西婆罗洲华人基于同宗(亲缘)、同乡(地缘)关系建立公司,筹集资金、发展生产、对外武力相抗、对内建立并维护差序格局的做法来看,Bezemer的观点尚属中肯。但这种明显带有秘密会社色彩的“公司”的创建是否受到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影响,其与后来华语世界中较为单纯的“公司”商业组织之间是否存在迁延关系,都还有赖新证据的发掘与进一步研究。此外,Bezemer关于华人“公司”既可以指代组织,又能指称组织的管理人甚至官吏的观点,似亦需要更细致、明了的分析和论证。

① 甲必丹,荷兰文 Kapitein,马来文 Kapitan,亦尊称为“甲必丹大”,原意为上尉。闽南话称“大”,客家话则称“太”。

② 参见袁冰凌“罗芳伯与西婆罗洲的开拓”。

③ 参见许地山《天地会研究》序,见施列格《天地会研究》(影印版),薛澄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序第2、6页。1788年台湾林爽文事件引起清政府对天地会的高度警惕和长期镇压。天地会或类型相同的三点会,也随着移民在东南亚一带活动,各殖民地政府对此均采取高压政策。参见袁冰凌、苏尔梦校注《印尼雅加达华人公馆档案·公案簿(1824—1827年)》,http://www.xiguan.net/yuanbingling/index.asp。

④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8—29页。

⑤ 参见萧一山编著《近代秘密会社史料》,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170、171页;赵晶《中国“传统”公司形态研究述略》,第221页。

⑥⑦⑧ 参见施列格《天地会研究》(影印版),第81、94—96、189页。此处所说乙巳年似为道光二十五年(1845)。

⑨ T. J. Bezemer, Beknopte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 Oost-Indie, 1921, p. 254(转引自田汝康,第61页)。

(三) 18 世纪后半叶巴达维亚的华人公司

巴城华人公堂《公案簿》记载了涉足冢地管理及丧葬、赌博等业的“公司”。^①

1. 住冢公司、义冢公司

1789 年 6 月 17 日公案“陈答观、陈段观叫蔡由观、蔡乐水、赵伯禄”载,“陈答供谓‘故弟自甲辰年(乾隆四十九年,1784)亡,葬在牛郎沙里,今已六年。近来闻住冢之公司人言,本年四月十七日,被蔡由将故弟之棺掘起,移葬在水窟底。’”包乐史、吴凤斌据巴国公案簿 1812 年丹绒义冢买地《日清录》第 61201 号,认定该公司为巴城管理冢地及葬事的组织。冢地总公司在丹绒,^②并有“义冢公司”方印一枚(《公案簿》,第 163、405 页)。

2. 赌公司

1789 年 7 月 15 日公案“叶旺观、杨望观叫王逊观”中,王逊承包赌税,邀请叶旺等入伙,“议作二十一分竖股。(叶)旺有出钱壹百文,得一分。杨望有出钱贰百文,得三分。其加实分议作三股,旺得一股,望得一股。今赌折本,他[王逊]开单作十分算,旺等不愿。”审案的甲必丹“谕着王逊唤才副带公司数到大赌公司清算。”(《公案簿》,第 188 页)7 天后,王逊反诉称“前期蒙台着旺等与逊各携帐簿带到林甲[雷珍兰林汉丹]赌公司会算,遵谕及期特到公司理会,终难会明。”(《公案簿》,第 189—190 页)该案中,众人采取合伙形式从事赌业。各合伙人股份划分情况记载于被称为“公司数簿”或“公司数”的文件商,而“大赌公司”、“赌公司”则似为承担管理职权的机构。

1789 年 7 月 22 日公案“甘尼观叫陈跳观”中,被告称“跳是新客,傍在桶岸家叔赌公司。其肉系公司所取,[甘]尼每付来肉,跳不过代接,携入公司内,交总哺(主管,也叫“总簿”——作者注)之手,何欲就跳取钱?”原告则反驳说“实是[陈]跳议价除肉。向他取钱,他请宽限。公司诸人,俱各知见。”(《公案簿》,第 190—191 页)本案提示的信息颇多,“携入公司内”表明了公司居有空间处所;“公司诸人”、“召公司人到堂”凸显出“公司”由数人组成的组织特性;而“肉系公司所取”一句则表明了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格属性。

(四) 19 世纪海外的华人“公司”

田汝康指出“公司系粤闽农村中一种传统经济组合的通称。渔民和航海人员对所积累的公积金称之为公司,农村中族姓人员轮流管理公产的制度,也叫做公司。”(田汝康,第 60—62 页)在 19 世纪中后期的东南亚华人社会用“公司”指称宗族、同乡组织亦很普遍。以槟榔屿(英文 Penang,马来文 Pulau Pinang)为例,1835 年端午节前后,来自福建海澄县(今厦门海沧区)的邱氏族入筹资 528 元建立宗祠龙山堂邱公司。1842 年,三都镇霞阳杨氏创建霞阳植德堂杨公司。1854 年,三都镇石塘谢氏建立世德堂谢公司。1863 年和 1866 年,来自三都鳌冠村和锦里村的林氏建立勉述堂和九龙堂。1881 年,邱、谢、杨三族联合建立了三魁堂公司。(田汝康,第 60—62 页)后来,邱、谢、杨、林四姓又组织了三都联络局。^③新加坡也有类似的“公司”组织。如 1854 年潮州人余有进建立义安公司,1865 年潮州郭氏建立凤廓汾阳公司,1879 年潮州林氏建立潮州西河公司。^④上述公司作为一种宗族或同

① 1779—1791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载有“文丁桥公司”、“赌公司街”、“把杀公司后”、“赌公司”、“赌公司对面巷”、“赌公司对面街”等地名。参见包乐史、吴凤斌《18 世纪末吧达维亚唐人社会》,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73、394、400、401、407、408 页。

② 丹绒(Tanjung)意指岬角。这里指雅加达西南部的 Tanjung Grogol。

③ 参见林德荣《西洋航路移民——明清闽粤移民荷兰东印度与海峡殖民地的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6 年,第 188、323、324 页。此外,1854 年福建人陈瑞吉、陈隆斯等建立颖川堂陈公司,1900 年福建人王汉鼎、王汉宗等建立太原堂王公司(第 187 页)。

④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 1—3 册,新加坡南洋学会 1975—1977 年刊本;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pp. 327—331 转引自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00、104、105 页。

乡组织,为身在异乡的族人提供各种福利帮助,如举办婚礼或葬礼,给新到的族人提供资助,给返乡者提供路费,向家乡的同乡组织汇款请其代为祭祖和供奉祖神或帮助孤老等。

1870年春,自英国回到香港的王韬在所著《漫游随录》中记述了咸丰丁卯(1867)年冬由香港赴新加坡的经历“十一月二十日,附公司轮船启行,已正展轮。”^①此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已解散多年。书中还提到“按英俗,凡人创造一物不欲他人摹仿,即至保制公司,言明某物,纳金令保,年限由五六年至二十年。他人如有摹仿者,例所弗许。违例,准其控官而罚款焉。”^②所谓“保制公司”当是专利局之类的机构。由此可知“公司”一词在当时尚非商业组织专称。光绪十四年,驻美、西、秘三国公使张荫桓在日记中亦提到了新加坡的华人公司“又查得前年[即光绪十二年,新架波]华人公司购地一千五百希罗……并肯专设轮船至港。英督已知照轮船公司二处,允以越年举办……王、余会禀之词如此,所谓华人购地公司或即沙峇公司否?”^③日记中还谈到了华人在香港、美国、墨西哥等地(按当地法律)的华人公司。^④由此可见,1880年代末海外华人中以“公司”指称商业组织已很普遍。

三、19世纪后期中国内地的“公司”

1819年出版的《华英字典》之二《五车韵府》中收录的“汉英法政词汇对译表”将“公司”解释为“Term by which Chinese designate European Companies”。^⑤魏源在《海国图志》中亦多次引用和使用了“公司”一词,尤其特指英属东印度公司。光绪五年(1879)完稿,光绪八年、九年成书的《国朝柔远记》“癸巳道光十三年”条也提到“西洋市广东者十余国,皆散商,惟英吉利有公司。公司者,数十商集资营运,赢则计本均分……不足则国王亦贷以资本,资其转运,故贸易一出于公司……又初设公司,限三十年,及限满,而公司欲专其利,不肯散局,以助本国兵饷为词,请再展三十年。”^⑥说的还都是西方的商业公司。“19世纪50—60年代以后,逐渐开始出现了仿效西方公司组织的新式企业。”(张忠民,第244页)尤其是1870年代以后,“公司”一词越发频繁地出现在中国内地的文献中。

同治十二年(1873)闰六月初六日,李鸿章“复沈幼丹船政”函称“或劝令并为一局,将来竟易名中国轮船公司,则名正而势远。”^⑦

光绪二年(1877)十一月二十二日,朱其昂、唐廷枢等在禀文中称“商局以中国公司揽中国生意,目前已居其半……得旗昌而成四百万之公司,官居其半……此后洋商断无三十号轮船之公司矣……所难者外洋大公司……旗昌因亏本而甘心归并,该公司均系众商凑成。”^⑧其中的“公司”或作为中外企业通称,或借以指称外企旗昌洋行(Russell & Co.)。

光绪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左宗棠记述胡雪岩经手第五次西征借款情形时称,胡受命“赴沪创设乾泰公司,招集华商,议以五千两为一股,听华商各自拼凑,合成巨款以待……维时,汇丰洋行商人见创设乾泰公司已有成议,自请以洋款一百七十五万附入华款出借,合成三百五十万,不居洋款之名。胡光墉比以来札设立公司系专指华款,如孱入洋款,未免歧互,与札意不符,婉词回覆……一面援照向章,各备信银,交存公司。”^⑨两天后,即将出使英、法的曾纪泽觐见两宫皇太后时亦提到了“公司”:

①② 王韬《漫游随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42、97页。

③④ 《张荫桓日记》,任清、马忠文整理,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257、4、42、97、362页。

⑤ D. D. Morrison,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Macao: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9, p. 489. 转引自俞江《近代中国的法律与学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页。

⑥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赵春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82页。

⑦ 《李鸿章全集》第七册(朋僚函稿·卷十三),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2632页。

⑧ 汪熙、陈绛编《轮船招商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5页。

⑨ 《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筹借商款以济要需折(光绪四年八月十六日),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157页。

“臣拟于十月廿八日从上海动身,赁法国公司轮船……臣赁法国公司轮船”云云。^①

光绪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唐廷枢致信盛宣怀,提及同治年间参与洋人设立公司的往事“弟自同治四年承洋人相邀,创立公正长江轮船公司;六年又代怡和创立东海轮船公司。”^②

光绪九年三月初六日《申报》称“今该矿(徐州利国铁矿)有八十八分余,多至一倍,其佳可知。不禁为该公司贺”。^③六月初十日《申报》刊登盛宣怀“禀请开采登州铅矿并拟章程由”附“试办山东滨海各铅矿章程”第十条云“中国自江苏创开公典,已开公司风气之先,及至轮船电报均归官督商办,益见奉行之善。”^④可知此时“公司”已用于指代中资企业了。

光绪十四年正月,总理衙门“议复漠河开矿事宜疏”称“查招商集股,西洋名为‘公司’,原属众擎易举。今年如轮船招商局及开平等处煤矿,皆赖商股以资周转”,^⑤“原奏‘公举司帐,股友助理,节省局用,预计盈亏’各条:查以上四条皆系参酌公司办法,应责成该员随宜斟酌,禀明该管上司核实办理。”^⑥显然,总理衙门已经打通了组建“公司”问题上中西的藩篱了。

光绪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刚接任驻英大臣的薛福成在日记中提到,“查旧卷,前任刘大臣[瑞芬]代张芑帅在英伦柏辣德公司(Platt Bros. & Co.)订织布、整花、纺纱、提花各机器……又在喜克哈葛里甫公司(Hicks Hargraves & Co.)订购布机需用之汽机、锅炉等件。”^⑦但是,在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致张之洞的电报中,薛却称二公司为“厂”:“连日与柏、喜两厂商议,该厂以成本搁置,虽厚息亦觉为难。”^⑧而从六月初二日日记所述“巡抚衙督办云南矿务唐炯奏称:‘……据公司禀称,开办铜铅各厂,除巧家、威宁两大厂外……凡产矿之区俱已开办……’今已提银十万两发交公司,勒限二年缴还,俾得赶办京铜”^⑨来看,厂又是官办公司的下属机构。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李鸿章在致总理衙门“议制造火柴”函中提到“是以津商吴崇仁等创设公司……查所立自来火公司原系独由华商经理,并无洋人股本在内;局设在离紫竹林外六里余地名贺家口,本系内地,与租界无干。原信所译招股告白,内有司达赛等五人;未有伍荫柏者,即系该公司总办吴崇仁,并由该公司另举在津英、俄公正商人司达赛等帮同稽查出入帐目,购办机器等事,不入股分,不取薪俸。凡西商公司通例,皆有此等董事名目,无足为怪。”^⑩“公司”与“局”的分别并不明显。

光绪十九年九月,聂士成受命率武备学堂学生考察东三省边境地区。其间,由宁远州“九十一里至首山,山坡铁路公司标旗林立,识所经也”。^⑪三年后,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签订。^⑫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1895年12月6日)的上谕称“由卢沟桥抵汉口干路一条,道里较长,经费亦巨,各省富商如有能集股至千万两以上者,著准其设立公司,实力兴筑。事归商办,一切盈绌,官不与闻。如有成效可观,必当加以奖励。”^⑬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矿务铁路总局和总理衙门合奏《矿务铁路公共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借用洋款,议订草合同,先送总局复核”。第十三条规定“惟该公司所有帐目,应听与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⑭是年,陈宝箴也奏称“臣自到任,迭与湘省绅士互商提倡振兴之法,电信渐次安设,小轮亦已举行,而绅士中复有联合公司,以机器制造者。”^⑮开办公司在内陆省份已成气候。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商部奏酌拟奖励华商公司章程折》中明确使用了“公司”一词。^⑯

① 《曾纪泽日记》中册,刘志惠点校辑注,王洋华审阅,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774、778页。

② 汪熙、陈绛编《轮船招商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八)》,第36、95页。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孙毓堂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110、1121、731、733、911—912、939、714、991—992页。张芑帅,即张之洞。

⑪ 聂士成《东游纪程》,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1页。

⑫ 陈旭麓等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附录一“中国近代史大事记”,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第787页。

⑬ 转引自王致中《中国铁路外债研究(1887—1911)》,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8页。

⑭ 李永胜《清末中外修订商约交涉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

⑮ 转引自汪荣祖《陈寅恪评传》,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0页。

⑯ 参见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840—841页。

二月初五日,大清《公司律》颁行。公司作为商业组织基本形态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

从以上史料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1870年代开始,“公司”的表达和实践突然呈现“大爆发”的态势。张忠民亦提到,“19世纪80年代,还出现了‘公司’创办的热潮,产生了一大批有一定规模的‘准公司’企业”。《申报》自1882年6月开始刊登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行情。到1887年1月止,先后刊登出现的公司企业至少有37家(其中也有一部分是外国公司)。张氏根据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一书附录进行的统计表明,“1840—1903年,历年所设注册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本国民用工矿、航运及新式金融企业总共为492家,其中表列企业名称中带有‘公司’字样的共83家,绝大部分集中在航运业中,总共为52家”(张忠民,第244—245页)。促成这一巨变的原因,还有待深究。

四、结 语

“公司”一词至迟在1680年代末已在我国台湾及东南亚地区的华语世界中使用,并在漫长的演变过程中展现出多重形态。在海上贸易中,其被用来指称船主或货主集团;在荷属巴达维亚,另有涉及冢地管理及葬事、赌业的“公司”,其成员均有股份划分;在西加里曼丹岛,则有涉足矿业、农业,且行使部分公共事务管理权(如征税)的,以同乡等地缘关系而组建的“公司”,其公权力色彩更为鲜明。此外,还有冠以“公司”之名的秘密会社,如由天地会改称的“义兴公司”。至于用“公司”指称宗族或同乡组织的传统,也一直在华人社会延续。

至迟自1870年代,在中国内外的华人社会中,“公司”开始成了中外商业组织的代名词,日渐频繁地出现在李鸿章、左宗棠、唐廷枢、盛宣怀、朱其昂等新式人物的信函、电报、日记、奏稿,以及咨文、章程、官报等官方文件中。该词甚至还出现在了曾纪泽同两宫皇太后的对话以及朝廷颁布的上谕中。从指代的对象上看,1870年初已有中国商人在上海尝试组建公司,但更多情况下“公司”还只是被用来指称外国商业组织;接下来的十年里,中资“公司”日益增多;19世纪的最后十年间,“公司”已经成为了一种公认的商业组织形式,并最终获得了1904年《公司律》的确认。只是此间,在指称官督商办等洋务企业时,“局”、“厂”、“公司”常常交替使用;在谈及外商企业时,则“洋行”、“厂”、“公司”可以互换,彼此区分不尽明显。但可以明确的是,18世纪末到19世纪末,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以及中国南方沿海地区,“公司”一词并非是用以指代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专有名词。探究汉语中“公司”的来源时,似不能抛开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的影响。当然,1830年代以后檳榔屿华人公司的存在也表明,英国东印度公司对汉语中“公司”的影响是存在的,只是相较于荷兰方面在时间上要靠后。

至于上述功能、背景不尽相同的华人联合体“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迁沿关系,西方殖民者在东南亚一带的殖民统治形式(如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对这些华人“公司”的出现是否以及如何施加了影响,“公司”一词何以在19世纪后三、四十年间呈现爆炸式的发展,并得到国内政、商、学界的普遍认可,此种现象是否与早期华人社会有关“公司”的表达与实践存在关联?凡此种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的考查和分析。^①

(责任编辑:匡云)

^① 有人认为,前近代在中国社会中出现和存在过的“公司”没有进一步发展演变成为近代意义上的公司组织,也没有对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的演进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张忠民,第57页)。但在笔者看来,关键在于如何划定“前近代”与“近代”。若该问题不能解决,则断言两类公司之间缺乏联系,恐难服人。

without producing modern *hospital model*. In a word, medical mode, which is caused by traditional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is the result of agricultural society, which it is similar to the handicraft product. Modern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is the result of industrial society, as well as the factory work. Whether traditional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is helpful laterally to the reform of the modern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must consider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Studies on the Importance and Evolution of Xue Fengzuo's Thought

Wang Jian

Despite many modern scholars believe about Xue Fengzuo, the reason why he left his teacher, Sun Qifeng, was not the *emptiness* of Sun Qifeng's philosophy. Xue Fengzuo created his philosophy which took both western and eastern elements, relied heavil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 of *Tian*, which was precisely this eclectic style of Xue Fengzuo that allowed him to take the already inclusive thought of Sun Qifeng and improve upon it. This unique creative style was a defining characteristic of all of Sun Qifeng's disciples.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marked the resurgence and consolidation of Zhu Xi's Neoconfucianism as the one and only state ideology, leaving no room for any other systems of thought, which completely eliminated the need for the eclectic philosophies of Sun Qifeng and Xue Fengzuo, and is also one of the main obstacles to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their thought.

The Origin of the Word *Company* in Chinese

Jiang Peng

There is much evidence showed that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Gongsi* in Chinese sociality might be attributed to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The Chinese word *Gongsi*(company) has been used since the late seventeen century, which was used to refer to the owner or the group of the owners in maritime trading between Chinese mainland and Southeast Asia area. In Batavia, there was a kind of *Gongsi* engaging in managing funeral affairs and gaming, and its capital was owned by its members by shares. In west Kalimantan Island, the *Gongsi* based on the fellow geopolitical relationship was involved in mining, agriculture and even public affair management. In addition, there were many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name of *Gongsi*, such as *Yi Xing Gong Si*. From 1870s to 1880s, a large number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 in the name of *Gongsi* (company) appeared in Chinese mainland.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Scientific Consensus on Climate Change

Dai Jianping

The scientific consensus on climate change represented by IPCC has become the scientific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tics and greatly influence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bout climate change.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scientific consensus on climate change were the result of interaction of science, politic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nd mass media.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IPCC, every IPCC report on climate change was generally considered as representing the consensus of climate science community. But so called IPCC scientific consensus is actually the result of balance and compromise between science and politics, not really scientific consensus. So we should not only recognize that the unscientific aspect of consensus on climate change may hinder the progress of climate science, but also recognize that politics of climate consensus is a challenge to China's climate politic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Living,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Consumption of the Body

Kong Xue, Yue Yongyi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was faltering in republican Peking. This helpless posture was also mapped the bodies of the rickshaw pullers as *coolie*. The bodies of richshaw pullers consumed directly, which were most likely died suddenly in the way, often had to face the bullying of other powerful groups, such as soldiers, police, etc. With the ideas such as equality, freedom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rickshaw puller bodies also became one of the imaginaries of May Fourth literature. The writers were embarrassment to consume the rickshaw puller bod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different political groups for their own purposes pushed the bodies of the rickshaw pullers to the front of politics struggles. So the bodies of rickshaw pullers were also ephemerally emerged the game field among the inside of the association in the industry, government and the party headquarters and other various political forces in Peking. As marginal and consumed groups, the bodies of rickshaw pullers have become the training field of living, literature, politics and art.